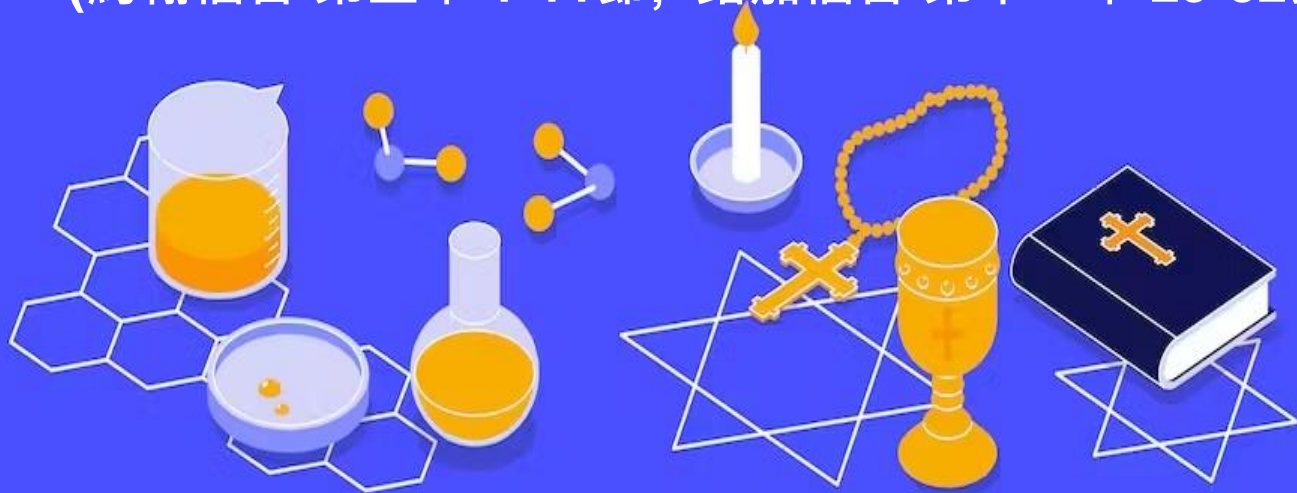


信仰與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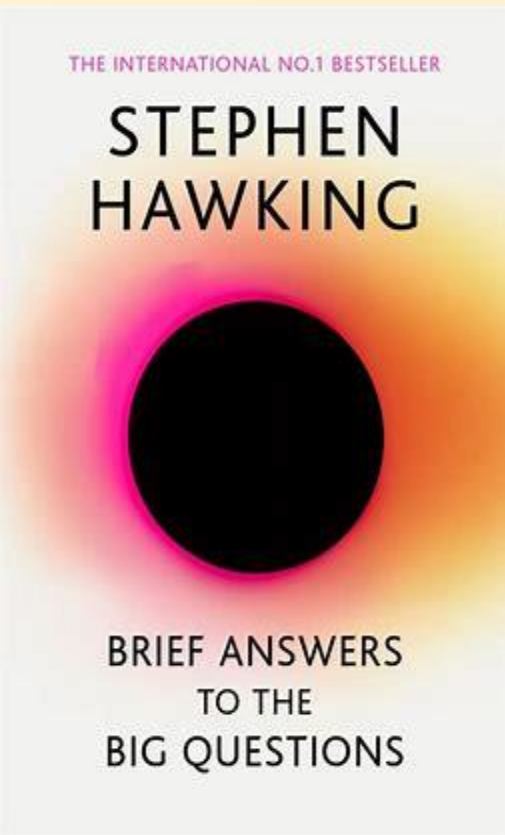
論聖經所載的神蹟

(約翰福音 第二章 1-11節；路加福音 第十一章 29-32節)



SCIENCE AND RELIGION

引言



- 1) 首先，我們要看看一些無神論的科學家，怎樣看「信仰與科學」這課題。我們就以Stephen Hawking 為例。在他臨去世之前，寫了一本書，名叫Brief Answers to the Big Question, 在第二章, 提出了他的論據否定神的存在, 我把他的論據簡單列下:

整個宇宙就好像一個機器, 完全被自然律控制著 the law of nature, 這自然律是普世性的. 不變的, 人類亦可以明白的, 研究的、從這個自然律, 我們可以認識到在宇宙間萬事萬物如何運作, 無論在過去, 現今或是將來都是一樣的。不但如此，這個自然定律不但可以解釋一切宇宙的奧秘：而且更是主管宇宙的來源和變化，就好像聖經所說的神：太初有自然律，它是創造者，管理者和操縱者。

引言 (1續)

為什麼Hawking 說這自然律是創造者呢？無論宇宙有多大, 有多複雜，歸根究底，其實只有三樣東西。

<p>一是「事物」 (matter, mass)</p>	<p>我們都是被各樣不同事物包圍著，有沙塵、有岩石、有冰塊、有水份、有空氣、有星星、月亮、太陽等萬事萬物。</p>
<p>第二就是我們所謂的 「能量」 (energy)</p>	<p>沒有能量，事物就會變成死物，不能移動的。</p>
<p>第三是「空間」</p>	<p>宇宙之間，稱為窮倉，空間無限。愛因斯坦發現一個非常重要的定律，「事物」與「能量」其實都是一樣的，就如一個銀塊的兩面。「事物」可變成「能量」，「能量」亦可變成「事物」。他所說的 $E=MC^2$ 正是這個意思。</p> <p>E=energy，M=mass，C^2=the square of light speed。</p> <p>所以，這個宇宙就只有兩樣東西：能量和空間。究竟能量和空間又是從哪裏來的呢？我們就不能不追索到「大爆炸」的開始。宇宙就在大爆炸之一刻出現了！</p>

引言 (1續)

原來能量可分為「正面能量」(positive energy) 和「負面能量」(negative energy)。這是什麼意思呢？Hawking 用以下一個例子來說明。

試幻想一個人，於在一塊平地上建造一座山，他只能在地面上掘個洞，把洞的泥堆起來變成了一座山。山的泥是從洞裏的泥來的，若果我們把山的泥推回到洞中，便會打回原形，歸回平地。宇宙的開始也是如此。這個山就是我們現在的宇宙，要建造這個宇宙，就要負面的能量化為正面的能量，但當推回到原始，其實是什麼也沒有，這就是**Creation Out Of Nothing** (無中生有)。

我們會問：現今的「負面能量」在哪兒呢？答案就是：在無窮的宇宙穹蒼之空間中。物理定律告訴我們，只要一小小的物體，可產生巨大的能量，原子彈、核子彈就是應用了這個原理。在宇宙之初，大爆炸的時候，就是細小如proton，也會產生巨大的爆炸。而這細小的proton, 卻又是飄忽無常，時現時隱。

或者我們又會問道：難道我們不可以說：這一切都是神的創造嗎？難度神不可以利用大爆炸來創造這個世界嗎？大爆炸只是一個過程，並沒有說明這是自然產生的大爆炸，而不是神利用這個方法來創造這個宇宙。何解Hawking 以為這正可證明神是不存在的呢？他就用「黑洞」這個例子來說明他的看法。假如我們把一個時鐘放入黑洞裏，結果這個時鐘化為烏有，因為就黑洞裏再沒有時間了。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在大爆炸前一刻，出現一個小黑洞，那兒什麼也沒有，沒有光沒有時間、什麼也沒有、又怎會有神呢？套用Hawking 的話：

When people ask me if a God created the universe, I tell them that the question itself makes no sense. time didn't exist before the Big Bang, so there is no time for God to make the universe in. It is like asking for directions to the edge of the Earth --- the Earth is a sphere that doesn't have an edge, so looking for it is a futile exercise,

- 2) 我對科學所識無幾，老實說：有很多道理我也看不明。我只是憑我的 common sense 作少少回應：

第一是有關「信心」的問題。

不少批評 Stephen Hawking 的學者(包括他的太太)指出，其實 Hawking 之所以否定上帝的存在，並非有什麼實據，而是基於他對科學的信念。他自己也承認這一點，正如他說: **Do I have faith? We are each free to believe what we want, and it is my view and the simplest explanation is that there's no God, no one created the universe and no one directs our fate.**

換一句話來說，他與基督徒的分別，並不是說他有更強的理由，只是大家信心不同吧了。我把我的信心放在那永生的神哪裏，而他卻把他的信心放在哪個所謂自然定律哪裏。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世界觀的問題。



我很喜歡用鯨魚這個例子。鯨魚的世界與人類的世界截然不同。如果我對鯨魚說：請你用電郵給我回信吧，鯨魚當然不知你說什麼，因為兩個世界截然不同。同樣的，用人的世界觀去看神的世界當然是錯誤啦。

那麼你會問：你怎知有神的世界呢？這是我的前設和信心，不過更重要的，耶穌基督是從神的世界來，以致我們能夠明白神的世界是怎樣的。耶穌基督在世所行的神蹟，我稱之為神的世界之獵影 **snapshots of God's world**.

在**Hawking**的世界觀，他假定沒有 神的世界，所以聖經所述的神蹟對他來說是謬論，與這世界的自然律相違，所以不可信。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時間與永恆。

對Hawking來說，大爆炸之前是沒有時間這回事，一切都是空的，若有沒有時間，神又怎會在時間內創造天地呢？對他來說，相對的地方是「有時間」對比「沒有時間」，前者稱為**positive energy**，後者稱為**negative energy**，推上到創造前一刻，**positive energy** 和 **negative energy** 加起來便是一無所有，全歸於0。

但聖經的對比卻不是這樣，而是對比時間與永恆。我們現在所處的世界是一個有時間的世界，將來我們所處的世界不是沒有時間的世界，而是一個永恆的世界。上帝就是那個自有永有永恆的神。

第四點我要提提的，是有關三段非常有趣的聖經，值得我們細細思考。

第一：創世記第二章 4-5節。「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也是這樣：野地還沒有草木，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

在這裏，聖經提到神的創造有兩樣特點：

首先神會進行一些所謂的「自然定律」。種子發芽生長，必須要水分、陽光和空氣。當時野地還沒有草木，是因為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按著自然的定律，沒有水分，植物就不能發牙生長。或者我們會問：萬能的神不可能在沒有水分的情況下叫植物生長嗎？當然可以，但神卻不喜歡這樣，而喜歡跟著他所立下的自然定律。自然定律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還有

第二個因素，就是要有人耕種，植物才可以發芽生長。單靠「自然定律」是不足夠的，還需要有人耕種。按著the second law of thermal dynamic，若沒有一種外來的力量影響下，萬物都會演變成混亂，所以除了降雨在地上外，還要有人耕種。

引言 (2續)

第二段聖經是創世記第八章 22節：「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這節聖經告訴我們兩件事：其一，神會保守著這些自然定律，不會更改。這情況只限於「地還存留的時候」，但有一天，當這個世界會過去，不再存留，取而代之是一個新天新地。這自然定律也有所改變了！

第三段聖經是路加福音第十一章29至30節：「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意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

猶太人把歷史分為兩個世代，一個是現今的世代，也即是這裏所講的「這世代」，耶穌稱為邪惡的世代。另一個世代是將來的世代，也即是我們所說的新天新地了！猶太人相信彌賽亞將會降臨，拯救以色列民，啟開一個新的時代。耶穌聲稱祂就是要來的彌賽亞了！約拿的神蹟，是指約拿被大魚吞了三天，所為約拿的神蹟是預表了耶穌的受死、第三天復活，成就了救贖之工。換言之，所有新約的神蹟都是指向耶穌基督的救贖，也即是受死和復活，這就是神蹟的意義了！





問題討論

假如你有耶穌的神力，能夠起死回生、做惡懲姦、五餅二魚便吃飽五千人，你來到這個世界，**你會作些什麼呢？**

我相信大部分人都認為：當前的急務，當然是停止戰爭，促進世界和平，除去飢荒，人人吃得飽，穿得暖、有書讀，治安良好，除去一切疾病，社會公平、沒有歧視、沒有冤案，總而言之天下太平！但耶穌來了，作奴隸的仍然是奴隸、被歧視的仍然被歧視、被剝削的仍然被剝著，貧窮的仍然貧窮，世上仍有死亡、痛苦、疾病、不公不義、戰爭。耶穌好像一點也沒有大施其神力，拯救這個社會！**何解？**

(一) 耶穌與神蹟



- 1) 四福音的記載中，只記載了**39**個神蹟，耶穌好像有意壓抑他的神力，並沒有施行太多神蹟，在接受魔鬼的試探中，他拒絕魔鬼大行神蹟，不把石頭變成食物，餵飽飢餓的人；也沒有表演絕技從聖殿的頂跳下來，安然無恙，因為有神的手托住他。吸引更多人相信他和跟隨他。所以有人說，耶穌最大的神蹟就是限制自己使用他的神力行神蹟。何解？
- 2) 我們看看兩段聖經，

第一段時約翰福音第二章，耶穌行第一個水變酒的神蹟。
第二段是路加福音第11章一段非常古怪的經文。

(二) 水變酒的神蹟 (約翰福音第二章一節至11節)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裡。**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4** 耶穌說：「母親（原文是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甚麼。」**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10** 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二) 水變酒的神蹟 (約翰福音第二章一節至11節)

- (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但這神蹟卻是非常古怪。我們要解答以下幾個問題：

耶穌既有這樣的神力，為什麼不使用這些神力作一些驚天動地和積極性的神蹟，如叫死人復活、臥病的得醫治、飢餓的可以吃得飽、務使天下太平，人人安居樂業。而他竟然作這樣一個好像很無聊的神蹟，以我個人的意見，把石頭變成麵包，餵飽千千萬萬的人，總比把水變酒，給這樣少數的人去享受，有意義得多！這是我們摸不著頭腦，這是要解答的第一個問題。



這個神蹟亦有點古怪。當耶穌的母親向他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就回答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幹？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首先，為什麼耶穌這樣稱呼自己的母親，叫他做女人！無論我們怎樣解釋，這總是有點目無尊長，沒有多大敬意！其次，他所說的「時候」又是什麼呢？耶穌之所以不直接解決這個問題，表面看來是因為時候還沒有到！然而，不到一陣子，他就叫人把石缸裏的水拿出來，竟然變成了上好的美酒！這起不是前言不對後語？究竟耶穌用意何在？

(二) 水變酒的神蹟 (1續)

約翰在這裏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字來描述這個神蹟。希臘文 **semeion** 並非指一些超自然的神蹟奇事，而是指「徵兆」「標記」的意思？為什麼聖經要用這個字來描繪神蹟呢？要明白這段聖經，我們就一定要解答以上三個難題。

- 2) 首先看看第二個問題。猶太人很看重男女之別，若我們有機會去參觀耶路撒冷的哭牆，便會發覺男女是分隔的，中間有一個帳篷隔開，男的不會去女的，女的也不會去男的。猶太人的婚宴也是如是，男女分開坐，中間有屏障隔開。猶太人又相信，當彌賽亞降臨的時候，男女不再有別，就如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四章**28**節所說，那時不再分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等等，因為在基督裏已經成為一了！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知道耶穌就是哪位彌賽亞，彌賽亞既然已經來了，怎麼還有男女之別呢？所以，他就走到男人吃飯的地方，告訴耶穌說：沒有酒了！

(二) 水變酒的神蹟

(2) 我們再看看「時候」的問題。在路加福音中，「時候」一字，大多是指耶穌受死的一刻，作為一個彌賽亞的耶穌，雖然來了，但是仍未釘十字架，救贖之工作仍未完成，直至耶穌基督被釘死的一刻，他說：成了！那就真的成了！所以他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再者，耶穌是分兩次來的，第一次來是為了救贖，第二次來是審判這個世界。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雖然已經啟開了這個新時代，但舊的時代(邪惡的世代)還沒有過去，我們正處於一個already-but-not-yet 的時代。

(3) 最後我們要看看semeion這個字的含義。這個神蹟是什麼意思呢？他有象徵了些什麼呢？每個猶太人家庭，門口都有6缸水，用作潔淨禮儀，有一象徵了整個舊約的制度。酒是代表了新的時代，正如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裏，這就是新的創造，舊的過去了。所以，這個神蹟寓意深長，說明了耶穌就是那位彌賽亞，所以無論是施洗約翰或是耶穌，出來傳道，劈頭第一句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天國就是新的時代。耶穌藉著他的死和復活體開了一個新的時代，然而，舊的仍未過去，因為耶穌再來的時候，舊的才會完全過去！所以，我們說：神蹟的重點，不是在乎那超自然的本質，而是在乎那救贖的意義。神蹟就是彌賽亞來臨的徵兆。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路加福音第11章33至36節)

3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讓進來的人看見亮光。

34 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當你的眼睛明亮，全身就光明，當眼睛昏花，全身就黑暗。

35 所以，你要注意，免得你裏面的光暗了

36 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路加福音第11章33至36節)

1) 一個不變的真理 - 光要顯露 (v.33)

當我們讀這段聖經，我們發覺有三個奇怪的地方：

- a) v.3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台上，
讓進來的人看見亮光。」

這一句話是出現在馬太福音五:15，但馬太對這句話的詮釋與路加似乎完全不同，馬太的意思很明顯，正如光要照在人面前，我們信徒也要將我們的好行為行在人面前，叫人知道，歸榮耀與神，但路加很明顯是沒有這個意思。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 1) a續 另一方面, v.34 「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當你的眼睛明亮，全身就光明，當眼睛昏花，全身就黑暗。」

這句話在馬太也出現過, 但却不是連接在v.33, 是完全不同的情況下出現的, 這句話出現在馬太六:22, 它的出現是與錢有關的, v.21 「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如果我們的眼睛全是看到錢, 你全身就黑暗。但路加在這段全沒有提及錢的問題; 究竟路加的這樣編排是什麼意思呢?

- b) 第二個奇怪的地方, 是v.33, v.34的兩節都不是深不可測,v.33意思是光不可以被遮蔽,若遮蔽, 整間房也會暗。 v.34眼睛是燈, 眼睛被遮蔽, 全身黑暗, 眼睛光明, 全身光明, 但二句放在一起, 我們就摸不著頭腦, 究竟這兩者之間有何關係呢?
- c) 第三個奇怪的地方就是: 為什麼路加安排這二句話在這裏? 這二句的出現似乎很突然? 與其他上文下理又有什麼關係呢? 路加的意思是什麼呢?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1續)

未解答頭二個問題，首先我們看看第三個問題，就是上文下理是什麼意思。如果你還記得，自十一章開始，路加提到三件事，然後這段經文出現：

a)

猶太人指斥耶穌是靠鬼王趕鬼，他們看到耶穌有能力趕鬼，行神蹟，但他們說，這有什麼出奇，耶穌是靠鬼王趕鬼。耶穌就答辯他們，祂不可能是靠鬼王趕鬼，因為鬼是撒但(鬼王的馬仔)，如果祂是靠鬼王趕鬼，這豈不是「鬼打鬼」，這樣相爭，必會敗亡，撒但沒有這麼蠢自己打自己，相反來說，他們看到耶穌可以趕鬼，就必知道祂是從神來，是屬神的國度，非撒但的國度，而且神的國度比撒但的國度更勁，所以「趕鬼」「神蹟」是一個標記Sign，耶穌在v.20說「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你們就知道神的國臨到你們。」

因為趕鬼/神蹟是彌賽亞來臨的一個記號 Sign.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1續)

- b) 第二件事是v.27-28, 有一個婦人大聲說: 「懷你胎和乳養你的有福了!」

意思是與你有血肉關係的有福了, 但耶穌答道: 「是, 却不如聽神的道遵守的有福。」

- c) 第三件事是v.29-32, 這些猶太人要求耶穌行神蹟, 耶穌就說: 「除了約拿的神蹟之外, 再沒有神蹟給你們看。」

約拿的神蹟是指約拿本身就是一個神蹟, 是一個記號, 尼尼微人得著這記號, 知道這訊息, 悔改, 就有福了, 就如所羅門王時代, 示巴女王來到以色列, 聽取所羅門王智慧的言語, 就有福了, 但這些猶太人, 看到耶穌神蹟, 却不相信, 將來就被定罪。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1續)

三段聖經都有一個主題，無論是趕鬼，神蹟，神的道都是指到神給我們的訊息，指神的話，遵守聽從的就有福，不遵守，不順從的就要被審判了！

三段聖經都是講到神的啟示，神給我們的訊息。信：有福，不信：受審判，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段聖經一定是與這個主題有關的。

現在我們要來看看**v.3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讓進來的人看見亮光。」

什麼是「地窖」呢？地牢，但以色列的房子是沒有地窖的。為什麼這兒又出現地窖呢？

地窖的希臘文是 **kryten**，但我們發覺有不少更較早期的一些抄本，並不是 **kryten**，而是 **kryton**，**kryton**：隱蔽處，而且沒有在斗底下這一句；不少學者以為隱蔽處是可靠的，後來抄聖經人，受了馬太影響而修改了。這是一個非常簡單和易明的道理，燈是發出光芒，但如果你把燈放在隱蔽地方，隱蔽的相反就是顯露，如果光被遮住了，光不能照在黑暗裏，房子自然是黑麻麻的，所以，人總是把燈放在燈台上，沒有遮蔽，就把整間房照亮起來，進入房的人就可以看到亮光，所以一個簡單的真理：房是光，是暗，是在乎那些光有沒有被擋住，光是要顯露的。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2)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 (v.34)

A) 現在我們可以看看v.34了。「你的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耶穌說，你的眼睛就是燈，這裏並不是說我們的眼睛是發光，正如燈發光一樣。這裏講發光不是向外發光，而是好像向身內發，或許我們可以用窗來形容，窗容許光從外照入房子，眼也是一樣，好像燈一樣，向我們裏面發出亮光來，所以耶穌說，你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2續)

B) 什麼是「眼睛若瞭亮」。

瞭亮一字 **haplous**, 直譯為「專一」, 亦有純淨的意思。新譯本: 健全; 新漢語: 健康; 現代譯本: 好; 思高天主教譯本: 純潔。換句話來說, 眼睛裏面, 看得清清楚楚, 沒有什麼攔阻光線, 直入身內, 於會全身就光明起來。

但相反來說, 如果, 你的眼睛是昏花, 昏花在希臘文是很有趣, **poneros** 有二個不同意思, 一是解作「邪惡」, 一是解作「不健康」, 耶穌用這一個字有相關的地方, 從比喻來說, 從肉體角度看, 如果你患有眼疾, 你的眼睛不好, 光不能透過你的眼進入身體內, 光被遮蔽, 你全身就黑暗了。從屬靈的角度看, 如果你的眼是充滿邪惡, 帶著有色眼鏡看萬事萬物, 就是光在前面, 真理在你眼前, 你還是看不到, 因為被邪惡遮蔽!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2續)

C) 那麼v.33與v.34有什麼關係？這段聖經與前一段所講三件事又有什麼關係呢？

正如上述，前三段都是講出一個真理，透過神蹟，神的話，或是比喻，講出一個訊息，就是天國來了，耶穌就是那個彌賽亞，接受這個信息的人，如尼尼微，示巴王，他們就有福了，拒絕這真理，就有禍了。為什麼有些人接受？有些人却拒絕了呢？路加在此向我們講解清楚，正如燈一樣，如果你把燈放在隱蔽之處，光被遮蔽，房子就黑暗了，若放在燈台上，房子就光明，進來的人就全看得一清二楚。

人的眼睛就是燈，如果你的眼睛是健康的，沒有東西可以攔阻這些光進入你身子內，你全身就光明了，但如果你眼睛被蒙蔽，不健康，光進不入，全身就黑暗了，同樣的，神的真理就是光。我們的心眼，我們帶著一副被邪惡蔽住了的眼睛來看這真理，一定是黑暗，看不清楚，但如果你的眼睛是無病的，是專一仰望神，是健康的，真理進入你身子內，光明照亮。

然而，我們仍有一個問題，我們怎樣才可以換眼鏡？我們怎樣才可以幫助一個人換上一副健康的眼鏡呢？現在我們就要看v.35-36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3) 你要省察 (v.35-36)

「³⁵所以，你要注意，免得你裏面的光暗了。³⁶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省察**」是換眼鏡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省察是什麼意思？ skapei：省察，首先，這是一個present continuous tense，不住的省察，不停的省察，省察是誠實的面對自己，小心謹慎的檢查自己，檢查些什麼？「免得你裏面的光暗了」。奇怪，什麼光變成暗，其實，這句話的直譯是：「免得你以為你裏面是光時，其實是黑暗。」

我們就看看「**黑暗**」這個字，什麼是黑暗呢？黑暗是什麼意思呢？其實，黑暗不是一樣東西，正如光是一件東西一樣，黑暗只不過是描繪一種狀態，是完全沒有光的狀態 (presence or absence of light)，如「凍」：沒有一樣東西叫做凍，凍只不是一種狀態，一種有沒有熱能的狀態，所以我們有absolute zero，完全沒有heat的狀態。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3) 續 光：神，首先我們要察看裏面有沒有神，有神的，真理就在裏面發揮，無神的就黑暗了，其實，這是至基要的一個問題，如果你相信有神，神又是與你有關係，是創造你，是生命的主宰，一切都是祂的，很多問題就天都光晒。

然而，我們又要特別留意，路加說：「若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什麼是「全然光明」，原文的意思是一部份是黑暗，是全身 每一部份都是光明，換句話來說，如果你是信主，每一部份，你的時間，你的職業場所，你的婚姻，你的為人，全是光明，不是只有受難日才光明，只有在教會才光明，是全然整體的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全身一樣。

(三) 神蹟能說服人信主嗎？

4) 我們如何應用這段經文？

- a. 我們多少時候都帶著有色眼鏡看萬事萬物,以致光被遮蔽,我們正如以為這些有色眼鏡是正的,如祭司/利未人為律法主義是至正的,其實這樣會把光蔽隱了,看不到真理,全然黑暗。
- b. 怎樣可以換眼鏡,首先是省察,省察是一種誠實的行動,正如你撩熱,知道你是發燒,有不妥,要看醫生。省察什麼? 看看裏面是有神有光沒有? 看看你們裏面是光是暗。
- c. 或者你會問: 你信神, 我不信神, 都是不同的眼鏡, 你可否證明你的眼鏡是對, 我的眼鏡是錯的呢? 如果我都不服, 為什麼我要信你不信我呢?

Van Til的答案 - 看看你的眼鏡, 沒有神, 你會有何後果呢? 這會給你有什麼盼望呢? 所謂沒有神, 就是只有你自己, 當自己就是生命的主宰, 一切的波士。但有沒有盼望呢? **Have A Little Faith** 的作者Mitch Albom講了一句話: 一個無神論說: 不信神是很痛苦的, 因為一切只能怪自己, 一切都沒有出路。

所以第二是**act as if** 有神, 踏上去, 這就是信心, 其實, 我們每一個都是這樣信, 你坐車, 你坐在這裏, 都一個信字。沒有信, 根本就沒有什麼可作。

所以保羅說:

We walk by faith, not by sight,

意思就是:

跳下去, 把心一橫, 憑信踏上去, 你就天都光晒。